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处置部分闲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处置部分闲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一致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余玉苗 卢雁影 赵大友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三日